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13/09/10

主旨：檢陳本校113年度第2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召開。
- 二、本案奉核可後，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吳子雲
0916/0835

主任秘書林芸薇
0916/140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委員柯幸如
0910/1101

組長陳惠蘭
0910/1101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葉郁菁
0916/0800

林翰謙

校長林翰謙

0916 1530



複	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葉郁菁
組長	組長陳惠蘭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柯幸茹

出席人員：張俊賢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劉馨琄副院長代）、陳茂仁院長（吳昆財主任代）、沈榮壽院長（蔡文錫主任代）、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吳昭旺主任、鍾宇政主任（陳麗芷組長代）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嘉瑛組長

請假人員：陳瑞祥副校長、賴治民院長

壹、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主管參加今天 113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近幾年學校統籌款可分配金額大概為 1 仟 5 佰多萬，而歷年來依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所申請學校統籌款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配合款補助，其申請金額就已達年度可分配金額，倘若再分配第四款經簽准之案件，經費將明顯不足，本次會議將就教各位來討論學校統籌款未來分配方式。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據 113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決定，因學校統籌款已不敷支應，本次學校統籌款不受理經常門申請，另申請案需符合補助原則規定項目。
- 二、依據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補助優先順序為：
 - (一)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
 - (二)教育部計畫配合款。
 - (三)國科會、農業部及行政院所屬其他單位指定配合款之計畫。
 - (四)經簽准同意提統籌款會議審議之案件。
- 三、學校統籌款不受理系所設備經費申請，學院整體發展計畫之設備經費需求申請需有至少 30% 之自籌款；計畫案配合款或校內提案申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時，需編列至少 30% 之資本門經費，特殊情形須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同意。
- 四、有關幼兒教育學系宣崇慧老師辦理教育部「幼教師資生密西根州立大學

兒童發展實驗室暑期教育見習計畫」，計畫原訂於 113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7 日執行，因選送師資生人數未達補助人數最低門檻，故本計畫將延期至 114 年度辦理，取消執行 113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核定補助經費 4 萬 5,000 元。

五、本次會議預定分配資本門 260 萬 2,712 元，申請資本門 237 萬 2,873 元，餘 22 萬 9,839 元，詳如下表。

表 1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申請案總表

項目	各分項申請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總金額
預定分配金額	0	2,602,712	2,602,712
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	0	723,073	723,073
分配餘額	0	1,879,639	1,879,639
教育部計畫案配合款	0	988,800	988,800
分配餘額	0	890,839	890,839
國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0	661,000	661,000
分配餘額	0	229,839	229,839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各教學單位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計 72 萬 3,073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各學院（含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供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經費，可再申請學校統籌款相同額度之設備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至多以 10 萬元為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補助。申請期限為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起一年內，並需於申請當年度執行完畢。
- 三、各教學單位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申請案彙整如下表。

表 2 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 學校配合款申請名冊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新進專任教師姓名	單位自籌款配合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資本門	小計
1	農藝學系	林孟淳	100,000	100,000	100,000
2	農藝學系	陳楷岳	100,000	100,000	100,000
3	園藝學系	陳仕朋	100,000	100,000	100,000

編號	申請單位	新進專任教師姓名	單位自籌款配合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資本門	小計
4	植物醫學系	陳以錚	100,000	100,000	100,000
5	土木系	林庚達	100,000	100,000	100,000
6	輔導與諮商學系	廖育秀	77,818	77,818	77,818
7	企業管理學系	王溫淨	27,453	27,453	27,453
8	應用經濟系	牟萬馨	35,047	32,481	32,481
9	財務金融學系	許慧雯	47,760	40,021	40,021
10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謝承勳	45,300	45,300	45,300
			總計	723,073	723,07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各單位教育部計畫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計 98 萬 8,8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教育部計畫配合款比率係依教育部各類計畫徵件事宜或作業要點規定之自籌款比率辦理，詳如下表。
- 二、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或校內簽准提案計畫經費之 70%，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表 3 教育部計畫 學校配合款申請名冊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單位自籌款配合 30%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70%			學校配合款總計	備註
							經常門 70%	資本門 30%	小計		
1	教務處	鄭青青	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6,805,139	5,670,949	814,190	0	96,000	96,000	910,190	1. 學校配合款為補助經費 20% 2. 單位自籌款符合 30%

編號	申請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單位自籌款配合30%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70%			學校配合款總計	備註
							經常門70%	資本門30%	小計		
2	總務處	朱健松	113年度教育部部分專善學校改善校園環境案	9,717,946	4,000,000	5,037,689	0	341,000	341,000	5,378,689	1. 學校配合款為計畫總經費10% 2. 單位自籌款符合30%
3	體育室	鍾宇政	113年棒球扎根計畫	1,200,000	900,000	150,000	0	150,000	150,000	300,000	1. 學校配合款為計畫總經費25% 2. 單位自籌款符合30%
4	師範學院	陳明聰	112年教育部健全發展計畫案1: 創造三化優質學習空間-目標1、運用腦科學研究於深化學生素養和資生教學案	11,000,000	10,000,000	300,000	0	350,000	350,000	650,000	1. 學校配合款為總經費10% 2. 單位自籌款符合30%
5	資訊工程學系	葉瑞峰	113學年度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課程推廣計畫	396,000	360,000	10,800	0	25,200	25,200	36,000	1. 學校配合款為補助經費10% 2. 單位自籌款符合30%
6	電機工程學系	徐超明	教育部113年度智慧晶片系統應用課程推廣計畫	418,000	380,000	11,400	0	26,600	26,600	38,000	1. 學校配合款為補助經費10% 2. 單位自籌款符合30%
總計							0	988,800	988,800	7,312,87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各單位國科會、農業部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配合款，

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資本門 66 萬 1,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詳如下表。
- 二、依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或校內簽准提案計畫經費之 70%，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表 4 國科會、農業部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學校配合款申請名冊一覽表

編號	申請單位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金額	單位自籌款配合 30%	申請學校統籌款金額 70%			學校配合款總計	備註
							經常門 30%	資本門 70%	小計		
國科會											
1	應用化學系	蔡尚庭	開發選擇性氙取代法及串聯質譜法來鑑定分子結構(1/2)	2,706,870	2,000,000			90,000	90,000	90,000	學校配合款申請國科會補助經費 10%
2	應用化學系	莊翔宇	以有機硒催化及電化學方法合成螺環吡啶類化合物(1/2)	2,057,200	2,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學校配合款申請國科會補助經費 10%
農業部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洪敏勝	113 年農機安全操作與維護保養訓練計畫-嘉義大學	10,220,000	9,181,000	568,000		471,000	471,000	1,039,000	1. 學校配合款為總經費資本門 10% 2. 單位自籌款符合 30%
						總計		661,000	661,000	1,229,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研提計畫爭取外部機關補助經費，並使經費使用效益最大化，整併「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
-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廢止本校「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研提計畫爭取外部機關補助經費，並使經費使用效益最大化，整併「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納入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第 3、4、5 點。
-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31 日 112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機制，合理運用學校資源，以精進教師學術研究質量，提升整體辦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校學校統籌款之經費來源為主計室核算年度得動支之學校統籌經費額度。

三、學校統籌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優先順序及補助原則如下：

（一）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各學院（含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供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經費，可再申請學校統籌款相同額度之設備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至多以 10 萬元為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補助，結案時須提供新進專任教師個人之財產盤點表及單位配合款執行明細以資佐證，申請期限為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起一年內，並需於申請當年度執行完畢。

（二）教育部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配合款或自籌款。

前項二至三款，如提案者為教學、研究單位或教師，依其管理費貢獻度作為補助優先順序參考；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取得之補助計畫編有主持人費者，該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由單位自籌，學校統籌款不予補助。

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計畫經費之 70% （其中若有申請經常門經費，依 30%經常門、70%資本門編列），30%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如學院經費、系所經費、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等經費。

四、補助計畫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依政府機關規定最低標準提列，補助計畫中訂有師生自籌款比率者，依所訂最高比率編列師生自籌款；如編列不足，由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之相關經費自行支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多以 20%為上限，其中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以核定研究設備費之 10%為上限。

五、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學校統籌款分配於每年 3 月及 9 月各申請一次。以學院、校級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為申請單位，並於時限內將申請名冊及政府

機關核定公函影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政府機關載明須執行單位提撥計畫配合款之條文、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申請表核准影本，送交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統一收件後，簽請校長核示，並副知主計室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六、學校統籌款經費支用原則：

- (一) 經費核定後，若與原申請表有修正時，由計畫主持人修訂計畫經費明細表，並送研發處及主計室，以供審核。
- (二) 經費支用須與申請計畫相關，惟不得為國外出差旅費、人事費、臨時專案助理人員及學生工讀經費。
- (三) 學校統籌款為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執行完畢，無法辦理經費保留。
- (四) 編有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之補助計畫，計畫執行期滿後如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仍未執行完畢，將依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執行比率，等比率核給學校統籌款補助，多餘補助款部分予以收回。

七、成果報告：

(一) 獲學校統籌款補助之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填寫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經原提案單位（學院、校級中心或一級行政單位）彙整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彙送研發處，並由研發處簽核校長後作為當年度學校統籌款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二) 受補助單位於繳交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時，應提供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及學校統籌款經費分別使用情形及執行比率以資佐證。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配合款（自籌款）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辦公室(研究室): 手機:
計畫名稱			
補助政府機關			
計畫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為跨年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____期（配合款(自籌款)申請年度：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金額			
政府機關規定配合款（自籌款）最低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總經費之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金額之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配合款(自籌款)經費需求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合計(元)
配合款(自籌款)經費來源規劃	單位自籌 30%		
	申請人	組/系所	一級行政單位/學院
分攤金額	經常門(元)		擬申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70%)
	資本門(元)		
	合計		

審核欄				
計畫主持人	會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校長
組/系所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院長				

1. 本表適用於政府機關明文規定必須由學校提出配合款（自籌款）之研究計畫。
 2. 除政府機關對於配合款有指定經費項目（如：人事費）規定外，計畫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之金額部分，需編列資本門經費比率至少 30%。（其中若有申請經常門經費，依 30%經常門、70%資本門編列）
 3. 本表為計畫申請前預估之配合款（自籌款）經費，實際配合款（自籌款）經費待計畫核定後視所獲計畫經費予以調整，其中擬申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部分依學校統籌款分配核定結果補助。
 4. 需檢附附件：政府機關計畫配合款（自籌款）需求證明公文或徵件文件、研究計畫申請經費一覽表。
- ※本申請表奉核後正本請送回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留存憑辦，計畫主持人請自行影印存參。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廢止)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5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4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9日113年度第2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及教師爭取政府機關補助教學或研究等計畫，提升本校特色與績效，精進教師學術研究質量，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及教師申請政府機關計畫並擬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之計畫案(以下簡稱計畫案)，適用本要點。計畫案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可為本校各單位經費及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學校統籌款或其他等經費。
- 三、計畫案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依政府機關規定最低標準提列。政府機關未要求配合款(自籌款)或未規定其標準者，原則不予配合，如有特殊需要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編列。
- 四、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多以20%為上限，其中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以核定研究設備費之10%為上限，其餘配合款由學院經費、系所經費、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或其他等經費支應。
- 五、計畫案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兩者經費額度及經費來源規劃由單位/申請人於申請時編列，並應於研提計畫送審前併同計畫配合款(自籌款)申請表(附件)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後送請校長核准。未依規定辦理之計畫案，不納入學校統籌款補助。
- 六、計畫案由一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彙整，並於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提案；單位/申請人已提列學校統籌款以外之配合款(自籌款)者，得優先考量予以補助。
- 七、提案單位/申請人應於政府機關核定經費後，依計畫配合款(自籌款)實際經費需求簽經校長同意提案，並檢附簽呈影本及下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定公函影本。
 - (二)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 (三)政府機關載明須執行單位提撥計畫配合款之條文。
 - (四)計畫配合款(自籌款)申請表核准影本。
- 八、計畫案經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報告後，送請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會議召開時，提案單位相關人員得列席參加。
- 九、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之經費須繳回校務基金。如為跨年度或多年期計畫，以逐年提出申請為原則。經費之使用及核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序 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	林翰謙 校長	林翰謙
2	陳瑞祥 副校長	
3	張俊賢 副校長	張俊賢
4	鄭青青 教務長	鄭青青
5	唐榮昌 學務長	唐榮昌
6	朱健松 總務長	朱健松
7	葉郁菁 研發長	葉郁菁
8	吳昭旺 主任	吳昭旺
9	鍾宇政 主任	鍾宇政
10	陳明聰 院長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序號	列 席 人 員	簽 名
1	郭益銘 副研發長	郭益銘
2	盧青延 簡任秘書	盧青延
3	陳惠蘭 組長	陳惠蘭
4	林嘉瑛 組長	林嘉瑛
5		
6		
7		
8		
9		
10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序 號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11	陳茂仁 院長	吳昆財 (代)
12	沈榮壽 院長	沈文錫代
13	徐超明 院長	徐超明
14	賴弘智 院長	賴弘智
15	賴治民 院長	
16		
17		
18		
19		
20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校教師研提計畫爭取外部機關補助經費，並使經費使用效益最大化，爰修訂本校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3 點：依據 109 年度第 2 次統籌款分配會議決議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本點第一款增列結案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四款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
- 二、修正第 4 點：參照「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增訂內容。
- 三、修正第 5 點：參照「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刪除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改以申請案作業並修訂內容。
- 四、修正第 6 點：增加成果報告應繳交之佐證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正第 7 點：明訂成果報告內容並調整點次。
- 六、修正第 8 點：本點刪除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機制，合理運用學校資源，以精進教師學術研究質量，提升整體辦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機制，合理運用學校資源，以精進教師學術研究質量，提升整體辦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校學校統籌款之經費來源為主計室核算年度得動支之學校統籌經費額度。</p>	<p>二、本校學校統籌款之經費來源為主計室核算年度得動支之學校統籌經費額度。</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學校統籌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優先順序及補助原則如下：</p> <p>（一）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各學院（含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供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經費，可再申請學校統籌款相同額度之設備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至多以 10 萬元為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補助，<u>結案時須提供新進專任教師個人之財產盤點表及單位配合款執行明細以資佐證</u>，申請期限為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起一年內，並需於申請當年度執行完畢</p> <p>（二）教育部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p> <p>（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配合款或自籌款。</p> <p>前項二至三款，如提案者為教學、研究單位或教師，依其管理費貢獻度作為補助優先順序參考；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取得之補助計畫編有主持人費者，該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由單位自籌，學校統籌款不予補助。</p> <p>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計畫經費之 70% <u>（其中若有申請經常門經費，依 30% 經常門、70% 資本門編列），30% 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如學院經費、系所經費、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u></p>	<p>三、學校統籌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優先順序及補助原則如下：</p> <p>（一）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費配合款：各學院（含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供新進專任教師研究室設備經費，可再申請學校統籌款相同額度之設備經費補助，補助經費至多以 10 萬元為限，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補助。申請期限為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起一年內，並需於申請當年度執行完畢。</p> <p>（二）教育部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p> <p>（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及行政院所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配合款或自籌款。</p> <p><u>（四）經簽准同意提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之案件：性質為跨院或全校性的活動，非跨院或全校性者應儘量以單位經費支應。</u></p> <p>前項二至四款，如提案者為教學、研究單位或教師，依其管理費貢獻度作為補助優先順序參考；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取得之補助計畫編有主持人費者，該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由單位自籌，學校統籌款不予補助。</p> <p>前項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至多為補助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 <u>或校內簽准提案</u> 計畫經費之 70%，<u>其餘經費由單位或教師自籌，特殊情形經學校統籌款分</u></p>	<p>一、本點第一款依據 109 年度第 2 次統籌款分配會議提案一決議，增加結案時應附佐證資料。</p> <p>二、本點第四款刪除，經查近 3 年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金額已達年度可分配金額，若再執行第四款項目金額分配，將造成經費排擠及教師執行計畫困難性。</p> <p>三、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前列第四款刪除，故修正部分文字。</p> <p>四、修正第四項部分文字，主要配合實際執行情況，明列配合款或自籌款比例。及參照「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增修訂內容。</p>

<p>款等經費。</p>	<p>配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各單位例行業務經費納入單位年度預算，或由各單位研議合宜之籌措方式。</p>	
<p>四、補助計畫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依政府機關規定最低標準提列，補助計畫中訂有師生自籌款比率者，依所訂最高比率編列師生自籌款；如編列不足，由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之相關經費自行支應。<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多以20%為上限，其中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以核定研究設備費之10%為上限。</u></p>	<p>四、補助計畫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依政府機關規定最低標準提列，<u>並依「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u>補助計畫中訂有師生自籌款比率者，依所訂最高比率編列師生自籌款；如編列不足，由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之相關經費自行支應。 <u>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之計畫，如有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得優先予以補助。</u> <u>國際學術研討會應先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補助，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者，學校統籌款至多以補助10萬元為限。</u></p>	<p>一、參照「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修訂內容，並做部份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二、三項。</p>
<p>五、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學校統籌款分配於每年3月及9月各<u>申請</u>一次。以學院、校級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為申請單位，<u>並於時限內將申請名冊及政府機關核定公函影本、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政府機關載明須執行單位提撥計畫配合款之條文、計畫配合款或自籌款申請表核准影本</u>，送交<u>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u>，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u>統一收件後，簽請校長核示，並副知主計室辦理後續撥款事宜。</u></p>	<p>五、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原則上於每年3月及9月各<u>召開</u>一次會議。以學院、校級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為<u>提案</u>單位，於<u>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u>所訂提案時限內將申請名冊及<u>相關資料</u>送交研發處轉送<u>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u>，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一、本點部份文字修正。 二、參照「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增訂內容。 三、刪除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改以申請案作業。</p>
<p>六、學校統籌款經費支用原則： (一)經費核定後，<u>若與原申請表有修正時</u>，由計畫主持人修訂計畫經費明細表，並送研發處及主計室，以供審核。 (二)經費支用須與申請計畫相關，不得為國外出差旅費、人事費、臨時專案助理人員及學生工讀經費。 (三)學校統籌款為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執行完畢，無法辦理經費保留。</p>	<p>六、學校統籌款經費支用原則如下： (一)經費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修訂計畫經費明細表並送研發處及主計室，以供審核。 (二)經費支用須與申請計畫相關，不得為國外出差旅費、人事費、臨時專案助理人員及學生工讀經費。 (三)學校統籌款為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執行完畢，無法辦理經費保留。 (四)編有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之補</p>	<p>一、本點第一款部份文字修正。 二、本點第四款文字修正，增加成果報告應繳交之佐證資料。</p>

<p>(四)編有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之補助計畫，計畫執行期滿後如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仍未執行完畢，將依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執行比率，等比率核給學校統籌款補助，多餘補助款部分予以收回。</p>	<p>助計畫，計畫執行期滿後如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仍未執行完畢，將依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執行比率，等比率核給學校統籌款補助，多餘補助款部分予以收回。 <u>受補助單位於繳交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時，應提供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及學校統籌款經費分別使用情形及執行比率以資佐證。</u></p>	
<p>七、<u>成果報告：</u> (一)獲學校統籌款補助之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填寫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經原提案單位(學院、校級中心或一級行政單位)彙整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彙送研發處，並由研發處簽核校長後作為當年度學校統籌款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二)<u>受補助單位於繳交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時，應提供單位配合款或自籌款及學校統籌款經費分別使用情形及執行比率以資佐證。</u></p>	<p>七、獲學校統籌款補助之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填寫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如附件)，經原提案單位(學院、校級中心或一級行政單位)彙整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彙送研發處，並由研發處簽核校長後作為當年度學校統籌款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u>為達學校統籌款實質補助目的，各受補助學院應於次年三月底前自行舉辦學校統籌款成果發表會(學校統籌款使用於計畫配合款部分免於各學院舉辦之學校統籌款成果發表會報告)，並須邀請校長與會。各受補助學院於成果發表會結束後將成果報告裝訂成冊，連同電子檔送交研發處存查。</u></p>	<p>一、本點第一項增加文字為成果報告。 二、明訂成果報告內容並修正第二款部分文字，因學校統籌款補助為計畫配合款及新進教師設備，故刪除成果發表會並明訂成果報告應繳交之佐證資料。</p>
<p>八、本原則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八、本原則經<u>學校統籌款分配</u>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點刪除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故行政程序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p>